

穗（番）环管影〔2021〕3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励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10吨/年水性涂料混合分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励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745992059M）：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励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10吨/年水性涂料混合分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励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10吨/年水性涂料混合分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文边村文坑路北侧，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调整产品种类、产量，取消原申报的UV紫外光固化上光油、杀菌净化剂的生产，新增水性涂料、扩大水性环氧树脂的生产，增设水性涂料喷涂试验车间。该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新增1栋单层厂房、1栋仓库、1栋3层办公楼。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水性涂料530吨、胶体性和水性环氧树脂680吨，试验车间仅使用自产水性涂料（不需要外购涂料），年喷涂量为3120件音箱；占地面积为71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35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2栋单层厂房、2栋单层仓库和2栋三层办公楼；主要

设备有搅拌机 3 台、分散机 3 台、调色机 1 台、砂磨机 2 台、研磨机 4 台、混合搅拌锅 10 台、乳化机 1 台、袋式过滤机 2 台、灌浆机 2 台、喷漆房（长 8 m、宽 4 m、高 3 m）1 间、喷涂试验流水线 1 条、自动喷涂机 1 台、人工喷枪 1 把、电能隧道炉 1 个、辅助设备 1 批等；员工总人数为 100 名，内部设置食堂，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800 吨/年。

（二）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涂料试验过程产生的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涂料试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相关限值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改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配套“三级沉淀+压滤脱渣脱色+砂滤”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的洗涤用水限值。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食堂污水、卫生间污水分别配套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食堂污水、卫生间污水分别配套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过程密闭化,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研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1排放;试验喷漆房设置为独立密闭车间,调漆、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2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收集后配套“静电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3 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弃固化涂料、废弃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产废水污泥及浓液等属于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